

切 結 書

為申請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，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1.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
2.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，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3. 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上開文件如有不實，或違反法令規定，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切 結 人：

(章)

管委會
大印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：

主委
印章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